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13

修正案号: 39-5510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结构多层粘接壁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系列号为0105到0107,0116,0117,0121,0123到0126,0128,0129,0133到0141,0146到0152,0154到0157,0160,0163,0170,0173,0175到0177,0180到0183的A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AD No. 2006-0369
- 2) AIRBUS SB A300-53-0378 原版 及以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1989年建立的铬酸阳极化(CAA)领先机队检查大纲,用以观测 CAA处理后的壁板腐蚀/开胶情况, CAA领先机队检查大纲包括对选定 飞机的重叠结合处、圆周对接、纵向对接及多层粘接壁板的检查。

TC证持有人已完成了对发现问题的腐蚀情况的分析及调查工作, 并制定了一项适用于开胶检查的大纲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可疑区域的腐蚀及开胶情况进行检查,这些可能发生的腐蚀/开胶情况将会影响到结构的完整性。如发现任何问题,则需要进行修理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指令生效之日起实施下述工作:

按照空客公司的服务通报SBA300-53-0378中1.E.(2)条确立的工作说明及时间表检查、修理(如果需要)以下区域:

- FR18和FR80间的纵向重叠结合区域的粘接壁板
- STGR22(左、右)与STGR43(左、右)间的粘接机翼多层壁板
- FR26和FR80间的周向搭接多层粘接壁板
- 右FR23和右FR24间及右FR38.1和右FR38.2间的检修孔区域的多 层粘接壁板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2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2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邱弢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3